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5,043,717元，至人民幣65,820,380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約人民幣5,525,304元至人民幣174,965,933元。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2.01仙(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5.93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65,820,380	80,864,097
銷售成本		(47,082,197)	(64,783,226)
毛利		18,738,183	16,080,8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725,733	9,147,294
銷售及分銷支出		(673,814)	(1,105,643)
行政支出		(26,923,229)	(42,480,516)
經營虧損	7	(3,133,127)	(18,357,994)
融資成本		(403,277)	(67,53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7,283)	(1,833,24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	6,641,8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13,687)	(13,616,931)
所得稅支出	8	(1,059,688)	(828,501)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673,375)	(14,445,432)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9	80,189	-
期間虧損		(4,593,186)	(14,445,432)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32,118)	42,19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525,304)	(14,403,23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143,238)	(14,936,307)
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80,189</u>	<u>—</u>
	(5,063,049)	(14,936,307)
非控股權益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469,863</u>	<u>490,875</u>
	<u>(4,593,186)</u>	<u>(14,445,432)</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075,356)	(14,894,109)
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80,189</u>	<u>—</u>
	(5,995,167)	(14,894,109)
非控股權益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469,863</u>	<u>490,875</u>
	<u>(5,525,304)</u>	<u>(14,403,2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人民幣2.04仙)	(人民幣5.93仙)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 <u>人民幣0.03仙</u>	<u>—</u>
	<u>(人民幣2.01仙)</u>	<u>(人民幣5.93仙)</u>

簡明綜合全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1,869	10,689,462
無形資產		43,640,471	44,648,413
按金		5,584,500	5,584,500
遞延稅項資產		19,400	1,312,7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766,240	62,235,16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46,560,293	89,229,7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150,341	71,056,673
可收回所得稅		3,492,611	1,058,6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79,835	53,772,080
		230,983,080	225,117,16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8,760,115
總流動資產		230,983,080	233,877,282
總資產		292,749,320	296,112,45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5,988,179	40,976,809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741,469	41,928,085
其他借款		39,799,379	–
銀行借款		–	9,565,000
所得稅負債		–	412,006
		98,529,027	92,881,9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	2,927,849
流動負債總額		98,529,027	95,809,749
流動資產淨值		132,454,053	138,067,5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220,293	200,302,701

簡明綜合全面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0,897,805	10,897,805
遞延所稅稅負債	8,356,555	8,913,6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254,360</u>	<u>19,811,464</u>
總負債	<u>117,783,387</u>	<u>115,621,213</u>
資產淨值	<u>174,965,933</u>	<u>180,491,23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37,681	2,037,681
儲備	166,909,036	172,904,203
	168,946,717	174,941,884
非控股權益	6,019,216	5,549,353
權益總額	<u>174,965,933</u>	<u>180,491,23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根據本集團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聯交所就自GEM轉至主板上市提出正式申請。申請已獲批准，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863)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包括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活動營銷服務，以及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在內的企業創業及發展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第16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a) 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同收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並無造成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於附註14披露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除外。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下列已頒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強制生效，惟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及金融負債變更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大部分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蓋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已取消。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04,097,036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在何程度下該等承擔將導致確認資產與未來付款的負債，以及對本集團盈利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為短期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涉及不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指租賃的安排。

此新訂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項準則。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同期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經營分部均單獨管理。下列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經營：

- 傳統廣告—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
- 無線廣告—提供無線廣告服務；及
- 商業園區管理—提供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

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傳統廣告	商業園區管理	未分配		無線廣告	
外部客戶產生收益	<u>46,651,627</u>	<u>19,168,753</u>	<u>-</u>	<u>65,820,380</u>	<u>-</u>	<u>65,820,380</u>
分部業績	(1,757,121)	6,733,709	-	4,976,588	98,827	5,075,415
利息收入	758,391	16,708	316	775,415	198	775,613
融資成本	-	-	(403,277)	(403,277)	-	(403,27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77,283)	(77,283)	-	(77,28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67,734	-	67,734	-	67,7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4,881,744	4,881,744	-	4,881,744
攤銷	(6,324)	(2,785,519)	(35,414)	(2,827,257)	-	(2,827,257)
折舊	(499,831)	(467,789)	(103,436)	(1,071,056)	(18,836)	(1,089,892)
未分配開支	<u>-</u>	<u>-</u>	<u>(9,936,295)</u>	<u>(9,936,295)</u>	<u>-</u>	<u>(9,936,295)</u>
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504,885)	3,564,843	(5,673,645)	(3,613,687)	80,189	(3,533,498)
所得稅開支	<u>(25,719)</u>	<u>(1,033,969)</u>	<u>-</u>	<u>(1,059,688)</u>	<u>-</u>	<u>(1,059,688)</u>
期間(虧損)/溢利	<u>(1,530,604)</u>	<u>2,530,874</u>	<u>(5,673,645)</u>	<u>(4,673,375)</u>	<u>80,189</u>	<u>(4,593,18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82,707,552</u>	<u>72,140,903</u>	<u>35,209,818</u>	<u>290,058,273</u>	<u>2,691,047</u>	<u>292,749,32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5,384,541</u>	<u>30,885,633</u>	<u>44,606,929</u>	<u>110,877,103</u>	<u>6,906,284</u>	<u>117,783,387</u>

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傳統廣告	商業園區管理	未分配		無線廣告	
外部客戶產生收益	61,522,133	19,341,964	-	80,864,097	-	80,864,097
分部業績	9,296,455	9,325,002	-	18,621,457	-	18,621,457
利息收入	673,601	846	85,122	759,569	-	759,569
融資成本	-	-	(67,537)	(67,537)	-	(67,53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33,240)	-	(1,833,240)	-	(1,833,24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	6,641,840	-	6,641,840	-	6,641,840
攤銷	(6,324)	(1,392,760)	-	(1,399,084)	-	(1,399,084)
拆舊	(687,810)	(453,693)	(23,912)	(1,165,415)	-	(1,165,415)
未分配開支	-	-	(35,174,520)	(35,174,520)	-	(35,174,52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275,922	12,287,995	(35,180,847)	(13,616,930)	-	(13,616,930)
所得稅開支	298,336	(1,126,838)	-	(828,502)	-	(828,502)
期間虧損	9,574,258	11,161,157	(35,180,847)	(14,445,432)	-	(14,445,4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3,504,992	88,942,264	17,298,087	279,745,343	7,606,992	287,352,33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5,827,849	2,932,266	8,760,115	-	8,760,115
可報告分部負債	52,617,352	37,731,437	15,433,249	105,782,038	6,911,326	112,693,36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2,927,849	-	2,927,849	-	2,927,849

4.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及主要客戶資料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5,820,380	80,864,097
香港	<u>-</u>	<u>-</u>
	<u>65,820,380</u>	<u>80,864,097</u>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57,168,516	62,235,168
香港	<u>4,597,724</u>	<u>-</u>
	<u>61,766,240</u>	<u>62,235,168</u>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來自廣告服務、公關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的收入(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下表載列收益的明細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廣告收入	41,937,993	25,816,743
公關服務收入	6,348,274	17,261,157
活動營銷服務收入	409,465	19,278,030
減：文化事業建設費	(2,124,393)	(833,797)
小計	46,571,339	61,522,133
租金收入	19,249,041	19,341,964
總計	65,820,380	80,864,097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775,415	759,569
政府資助	-	1,998,01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881,74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67,734	-
其他	840	6,389,707
總計	5,725,733	9,147,294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無形資產攤銷	2,827,257	1,399,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9,892	711,7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5,855,930	6,205,823
— 退休計劃供款	717,988	1,131,652
— 遣散費	1,130,330	—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u>4,745,219</u>	<u>4,159,837</u>

8. 所得稅開支

鑒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已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2,045</u>	<u>(298,336)</u>
	32,045	(298,336)
遞延稅項	<u>1,027,643</u>	<u>1,126,837</u>
所得稅開支	<u>1,059,688</u>	<u>828,501</u>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其有意終止經營無線廣告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於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按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與終止經營業務分開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076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行政及其他支出	(36,887)	-
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80,189	-
所得稅開支	-	-
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0,18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99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07,999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063,049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936,307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51,771,079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771,079股)。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5,143,238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936,307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51,771,079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771,079股)。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80,189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51,771,079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771,079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其貿易往來客戶所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而給予彼等不同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構成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54,682,915	97,272,407
減：減值	(8,122,622)	(8,122,622)
	<u>46,560,293</u>	<u>89,149,785</u>
應收票據	-	80,000
	<u>-</u>	<u>80,000</u>
合計	<u>46,560,293</u>	<u>89,229,785</u>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不超過1個月	20,065,382	25,268,978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10,890,733	24,138,919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8,826,572	15,377,335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3,177,606	24,364,553
1年以上	3,600,000	-
	46,560,293	89,149,785
應收票據	-	80,000
合計	46,560,293	89,229,785

13. 貿易應付款項

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構成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25,988,179	40,976,809

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不超過1個月	8,055,503	21,429,688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3,631,639	9,749,79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432,351	414,720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606,974	1,936,330
1年以上	9,261,712	7,446,281
合計	25,988,179	40,976,809

14.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i) 分類及計量

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此分類基準由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決定。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就並非為買賣而持有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首次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計量

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則另加與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損益支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該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如有)計入財務收益。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以單獨條目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如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及減值費用在損益表中以單獨條目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呈列淨額。

股本工具

所有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股本投資的任何已收收入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按獨立於公平值其他變動方式呈報。

1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虧損撥備可按照以下任一方式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這是指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這是指金融工具的預計生命週期內因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的影響

(i) 分類及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予以重列。因此，新減值規則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納入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已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得按所列數字重新計算。

1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的影響(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摘錄)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如原列) 人民幣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	一月 一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按金	5,584,500	-	5,584,500	-	5,584,50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9,229,785	-	89,229,785	-	89,229,7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56,037	-	31,356,037	-	31,356,0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72,080	-	53,772,080	-	53,772,080
總資產	<u>189,942,402</u>	<u>-</u>	<u>189,942,402</u>	<u>-</u>	<u>189,942,402</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10,897,805	-	10,897,805	-	10,897,8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0,976,809	-	40,976,809	-	40,976,80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4,191,218	-	24,191,218	-	24,191,218
銀行借款	9,565,000	-	9,565,000	-	9,565,000
總負債	<u>85,630,832</u>	<u>-</u>	<u>85,630,832</u>	<u>-</u>	<u>85,630,832</u>

(ii) 減值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終身預期虧損。根據新規定而計算的信貸虧損與現行常規項下確認的數額並無重大區別。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進行調整。

14.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設立會計五步模式處理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並於履約責任完成後予以確認。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i) 廣告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地區提供廣告服務。廣告收益乃於載有相關廣告的報紙／雜誌／媒體刊發時確認。收入按合同協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ii) 公關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地區提供公關服務。收益按合同價格計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活動營銷服務

本集團提供活動營銷服務。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按合同標明的價格確認。

(iv) 銷售貨品—報紙及雜誌

本集團向公眾銷售報紙及雜誌。銷售報紙及雜誌的收益於產品交付時確認。有關款項須於客戶購買報紙或雜誌時立即支付。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影響。因此，已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不會重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進行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益約為人民幣65,820,380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80,864,097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5,043,717元或19%。減少的主要因為：本集團堅持轉型戰略，縮小了廣告業務板塊。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購買廣告位及文案的開支、活動組織及製作，以及人力成本、租賃成本等構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7,082,197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64,783,226元有一定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縮小了廣告業務的佔比，造成有關廣告業務的銷售成本下降。

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080,871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738,183元。增加的主要因為：由於園區管理業務的佔比上升，而該業務毛利較高。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5,643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3,814元。減少的主要因為：營銷推廣活動有關的活動製作費下降。

行政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2,480,516元減少至人民幣26,923,229元，減少人民幣15,557,287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去年同期計提一家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權益減值準備，計提金額為人民幣1,750萬元；及(ii)本集團主營地點轉移至香港，導致租賃成本提升。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059,688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828,501元。

淨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593,186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4,445,432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i)去年同期計提一家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權益減值準備，計提金額為人民幣1,750萬元；及(ii)本集團擬將經營總部由上海轉移至香港，因此在香港招募人員及租賃辦公場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40,779,835元，分別為約人民幣40,749,352元和約港幣30,483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減少人民幣12,992,245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3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償還已到期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9,565,000元。

本集團槓桿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2.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他借款質押存款人民幣3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借款質押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

資產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4,965,933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491,237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人民幣61,766,24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235,168元)，而流動資產則為人民幣230,983,08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877,282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2,454,053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067,533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0,779,835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772,08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6,560,293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229,785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40,150,341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056,673元)。

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款以及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5,988,179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76,809元)、人民幣32,741,469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28,085元)、人民幣39,799,379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65,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了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egant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及上海和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集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出售了於一間聯營公司的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出售的原因是，出售集團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基金業務，管理層認為基金管理業務的業績低於彼等預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任何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合共71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銷售業務人員工資以及管理人員工資，金額約為人民幣7,704,248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37,476元)。人力資源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為：由於本集團擬將經營總部由上海轉移至香港，因此縮減了上海的僱員人數，並增加了香港的僱員。香港僱員增加導致整體人力資源成本的增加。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業務包括廣告服務、公關服務、活動營銷業務服務及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5,820,38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0,864,097元減少人民幣15,043,717元。總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080,871元增至人民幣18,738,183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總額約人民幣5,063,049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4,936,307元。

重大事項

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簽署股權買賣協議，購買本公司187,510,194股普通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8%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發生變動。根據上述股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須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收市后截止。緊隨要約截止後，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7,536,1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9%。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未來展望

繼年初控股股東變動後，本集團積極檢討各項業務，致力發現改善之處，以探索及評估潛在發展良機。

憑藉控股股東於區塊鏈及金融技術方面擁有的深厚專業知識、行業人脈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將策略性地開拓全新業務領域，這不僅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亦可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數字資產及區塊鏈相關技術上的發展前景潛力無限，尤其是分布式電子賬本系統、相關服務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及區塊鏈分析工具)、市場平台及代幣化戰略諮詢服務。管理層亦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及產品為又一發展潛力巨大的業務，有望帶來盈利貢獻，從而支持本集團新業務及戰略拓展。

經過上述檢討及為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著手計劃及落實必要的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未來業務活動及隨後業務增長。有關措施包括確定設施、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聘請額外管理人員及職員(特別注重擁有法律、監管、合規、財務匯報、營運及技術開發方面的專才)。除擴大香港業務規模及增加香港僱員人數外，本集團亦正評估在新地區設立營運據點，旨在進一步打造未來增長平台，尤其是於規管指引先進完善、支持區塊鏈技術發展的司法權區。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計劃專注建立法律及營運框架以助力未來增長及業務拓展。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致力與技術供應商及金融服務營運商建立戰略關係，藉此促進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所載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目前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Lo Ken Bon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集團於快速發展階段制定及執行策略的效率。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委任合適候選人承擔主席職務的需要。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其他預先安排的事務承擔，並非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其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資料均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中期業績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同時，審核委員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控工作及企業管治工作。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及方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